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111 年度廉政防貪指引深化作業專案

-工程採購變更設計案件-

- 案件類型

  機關首長指示所屬同仁以工程變更設計程序，將特殊工法納入工程採購案中，並為原承攬廠商指定分包廠商，藉此圖利特定分包廠商。

- 案情概述

  1. 甲為A政府機關首長，掌管道路交通改善及養護工程，與B公司之負責人乙為舊識，B公司之負責人乙欲引介日本開發之靜壓植樁工法，遂利用其與甲間為舊識之身分，招待甲至日本旅遊。伺機要求甲協助將該工法納入工程施工工法之中。
  2. 甲後指示其所屬單位C單位部屬丙，將該工法納入工程案中，B公司負責人乙則請其助理丁製作不實陳情信件寄至C單位，C單位之丙則召開變更設計會議，同時邀請以18億3860萬元契約金額承攬C單位發包道路改善工程之D公司，及與該工程無關聯性之B公司出席，將D公司原訂全線均依發包規範，以鋼筋混凝土結構，採懸臂式工法施工之擋土牆，更改為日本開發之靜壓植樁工法。並做成指定B公司為D公司之分包廠商決議。D公司於該日雖因故未出席，惟迫於壓力，仍依決議事項更改擋土牆施工工法。
  3. B公司因此就擋土牆施作工項部分，完工認列34,627,676元，稅後所得之不法工程利益達3,291,385元。

- 風險評估

  1. 公務員明知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2項不得限制競爭規定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5條之1得妨礙競爭規定，仍要求工程設計監造公司與乙變更設計。
  2. 公務員誤以為據陳情信內容，可無視法規要求，不考量現地施工需求，任意更改工程採購案中所要求之施工工法。
  3. 公務員未與自身具有利害關係之友人保持適當距離，並接受其長期招待，從而影響公務依法行政之適法性。

➢ 防治措施

1. 對於變更設計工項之討論，需偕同施工廠商現地會勘後，視工程施工地現況需求決議是否需變更設計相關工項及工法，作成會勘紀錄，並請在場人員予以簽到，不得在承攬廠商未到場情形下，強迫廠商同意辦理變更設計。
2. 對於分包廠商之選擇，不得強迫承攬廠商接受機關指定之廠商。
3. 強化公務員對於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2 項不得限制競爭規定及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之 1 得妨礙競爭規定認識。採購單位應適時加強並提醒所屬同仁辦理採購案，應熟悉契約書及相關法令規定，如此，不僅有效改善行政程序品質，更能提供公務員安全安心之工作環境，使採購案存有質量上之上升。

➢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規定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意圖得利，抑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